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　周美君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因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1,576元應與楊碧玲之上訴利益3,771,576元部分屬不真正連帶責任，即該二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不應併算上訴利益額數，而應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據以徵收裁判費，故上訴人之全部上訴利益應以訴訟標的金額3,771,576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7,6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